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88 號

聲 請 人 孫中亭

聲請人為眷舍事務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4 號判決，有違反憲法第 10 條居住遷徙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4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10 條居住遷徙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孫中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